

未成年人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优化路径研究

朱梦婷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江苏徐州

DOI:10.62836/ssr.v3n4.1360

摘要：行刑反向衔接是涉罪未成年人非刑罚矫治的重要制度。当前相关法规不断完善，但实践仍存在程序流转不畅、刑行证据转化规则缺失、检察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根源在于法律规范模糊、部门协同碎片化、社会矫治支撑薄弱。本文立足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刑法谦抑性与恢复性司法理论，从立法完善、部门协同、证据规范、监督评估、社会支持五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推动衔接机制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关键词：未成年人司法；行刑反向衔接；教育矫治；优化路径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Reverse Connection Between Criminal Exec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Disposal in Juvenile Cases

Mengting Zhu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Jiangsu

Abstract:: The revers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criminal exec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disposal serves as a vit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non-penal correc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Despite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t present,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is plagued by obstacles including inefficient procedural circulation, the absence of rules govern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evidence, and insufficient rigidity of procuratories supervision. These problems stem from ambiguous legal provisions, fragmented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inadequate social correction support.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special protection for minors, criminal law modesty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is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approaches from five dimensions: legislative refinement, inter-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evidence standardization,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and social support. It aims to ensure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of “education first, punishment second” and facilitates the smooth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Keywords: juvenile justice; reverse connection between criminal exec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disposal; educational correction; optimization path

*基金项目：2025年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名称：专门教育中未成年人权利保障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25XKT0287）。

作者简介：朱梦婷（2002-），女，汉，江苏苏州，硕士研究生，江苏师范大学，教育法学。

1 引言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议题，行刑反向衔接作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转处通道，专门针对检察机关不起诉、无需追究刑事责任但存在行政违法的未成年人开展行政干预矫治，是落实涉罪未成年人非刑罚化处置的核心机制。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了对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原则，为反向衔接划定价值底色。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1]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印发《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对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进行更为细致的规范。[2]当前网络欺凌、未成年人小额网络诈骗、校园轻微伤害等新型轻微违法案件持续增多，对行刑反向衔接的适配性提出更高要求。各地虽探索实践模式，但办案中普遍存在移送周期冗长、部门管辖权推诿、刑行证据采信标准割裂、检察监督缺乏强制约束力等问题，既损害法律统一适用，也极易延误未成年人矫治窗口期，造成二次伤害。本研究将基于当前实践困境，剖析背后成因，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旨在，探寻优化路径，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有效保护与教育矫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发展提供参考。

2 未成年人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理论基础

未成年人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特指司法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决定后，认定其行为构成行政违法，将案件移送对应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矫治干预，并由检察机关全程跟踪督办、行政机关反馈处置结果的闭环制度。[3]相较于成年人行刑反向衔接，未成年人案件具备特殊性，程序上严格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案件信息

封存保密，规避隐私泄露；实体上摒弃惩戒优先逻辑，以个性化矫治、社区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替代刚性处罚，优先保障未成年人回归社会。[4]

探究其理论依据，主要涵盖未成年人保护特殊原则、刑法谦抑性以及恢复性司法理念等内容。[5]第一，未成年人保护特殊原则。其贯穿案件全过程，主要包括特殊优先保护原则、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等。要求在行刑衔接各环节优先考量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辨认控制能力薄弱的特质，对轻微涉罪行为优先转出刑事程序，避免刑事记录带来长期负面标签，以行政矫治手段实现纠错教育。第二，刑法谦抑性原则。主张刑法应保持克制，避免过度干预社会生活。[6]刑法作为最后规制手段，对未成年人轻微违法行为应保持克制，优先运用行政、家庭、社区多元干预手段。反向衔接将轻微犯罪行为剥离刑事程序，以行政教育措施替代刑罚，减少刑法过度介入未成年人成长空间。第三，恢复性司法理念。该理念强调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促进犯罪人重新回归社会。[7]在未成年人案件中，该理念体现在对被害人、犯罪未成年人以及社会关系的全面关注和修复上。一方面通过调解赔偿、赔礼道歉弥补被害人损害；另一方面借助心理疏导、公益劳动、技能培训重塑未成年人社会认知，降低再犯风险，实现多方利益平衡。

3 未成年人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实践现状

3.1 实践案例深度剖析

以“北京海淀区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盗窃案”为例，未成年人多次小额盗窃未达刑事立案标准，检察机关不起诉后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社区开展法制学习与公益服务，同步督促监护人强化管教，依托多部门协同快速完成矫治，全程未造成未成年人司法负面记录，这是成功实践的典型。反观“重庆某区办理的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检察机关不起诉移送公安后，行政机关案件流转拖沓，教育、公安两部门处置标准分歧严重，一方主张校内心理疏导、一方坚持治安惩戒，处置标准割裂导致未成年人认知混乱，矫治时效性完全丧失。

3.2 现有实践模式及困境

各地探索形成两类典型衔接模式，一是“一站式”服务中心模式，将公安、检察、司法行政以及教育、民政等多部门集中办公。[8]实现案件同步处置、资源即时调配，可同步开展法治教育、困难救助，处置效率较高。二是“专人对接”模式，在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指定专人负责行刑反向衔接工作。[9]各单位设立专职联络员全程跟踪案件，精准掌握未成年人家庭、心理情况，提升矫治针对性。两类模式虽有实效，但共性短板突出。一方面全国无统一适用与处罚标准，同类轻微网络违法案件各地处置尺度悬殊，有损司法统一。另一方面部门协同存在壁垒，权责边界模糊，易出现推诿或争抢管辖；信息平台互通不足，重复调查频发，既消耗行政资源，也加重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负担。

首先是程序衔接方面。涉校园、网络、市场经营类未成年人案件常跨公安、教育、市监多部门，法律未清晰划分管辖边界，部门间互相推诿、争抢案件频发，是线索移送存在信息壁垒。[10]刑事检察部门为提升认罪认罚适用率，往往未完整告知未成年人后续行政处置后果，不起诉移送后未成年人抵触行政处理，配合度大幅下降。各地对同类轻微网络违法、校园欺凌案件处置尺度差异极大，部分地区直接处以罚款，部分仅作口头教育，同案不同处理消解司法公信力。

其次是在证据衔接方面。现行规范未明确刑事侦查证据能否直接适用于行政案件，物证、书证、鉴定意见、言词证据转化条件、采信标准均无统一指引。[11]行政执法机关普遍对刑事卷宗内证人证言、讯问笔录采信持审慎态度，常重复开展调查取证，加重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诉累；同时证据移送清单无强制标准，部分检察机关仅移送不起诉决定书，缺失关键事实材料，行政机关因证据不足无法作出处置，甚至出现证据灭失风险。[12]

最后是监督机制方面。法律仅原则规定行政机关接收检察意见书后反馈处置结果，但未设置法定反馈期限，大量案件存在数月拖延处置情形。

针对拒不落实矫治建议的行政机关，缺少追责、通报硬性约束手段，检察意见流于形式。[13]全国两法衔接信息平台普遍存在更新滞后、数据不全问题，仅录入移送记录，未同步处置进度、矫治方案、回访结果。检察机关监督方式、频次、评估指标无细则，监督多为事后抽查，事前、事中动态监督缺位。[14]

4 未成年人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困境的成因分析

4.1 法律法规不完善

实体层面，《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对同类未成年人轻微违法界定、处罚梯度未形成统一规范，网络打赏、网络辱骂等行为民事、行政、刑事边界交叉，执法人员适用法律无统一标尺。程序层面，现行文件仅笼统规定案件移送义务，未明确移送时限、必备卷宗材料、跨部门管辖划分；各方主体权责、逾期移送、怠于处置的追责条款缺失，程序运行缺乏刚性约束。

4.2 部门协作机制不健全

一是部门权责边界交叉重叠。校园欺凌案件同时涉及教育、公安、民政、检察，各单位核心职能划分不清，介于校内管教与治安违法的中间地带无人牵头处置。二是常态化沟通机制流于形式。多数地区仅设立临时联席会议，无固定联络员、案件会商流程，重大复杂未成年人案件无法联合研判。三是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滞后。各机关业务系统数据格式不兼容，未成年人心理档案、家庭监护情况、前科矫治记录等隐私信息无法互通，重复调查问题突出。

4.3 社会观念与支持体系不足

一方面，社会公众普遍存在“重惩罚、轻矫治”固化认知，片面要求对未成年人违法加重处罚，忽视特殊教育矫正价值。媒体报道过度渲染未成年人恶性案件，标签化报道挤压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空间。另一方面，专业社会矫治资源供给不足，专职青少年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缺口较大；学校、家庭、社区、社会组织缺乏联动机

制, 矫正工作各自为战, 无法形成长效帮扶链条, 反向衔接的教育矫治效果难以持续。

5 未成年人案件行刑反向衔接的优化路径

5.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实体上统一未成年人违法处置梯度, 区分初犯、偶犯、多次违法设置差异化矫治措施, 对轻微涉罪优先适用家庭教育指导、社区服务, 严控罚款、警告等惩戒手段。专门增设网络未成年人违法责任条款, 匹配其认知能力划定处置标准, 杜绝同案不同罚。程序上细化全流程时限与材料清单, 明确检察机关不起诉后法定移送期限, 强制附随社会调查报告、全部证据卷宗。[15]设定行政机关处置反馈期限, 增设逾期不作为纪律追责条款, 压实各机关程序义务。

5.2 强化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

清晰划定公安、检察、教育、民政、市监管辖范围, 出台未成年人案件分工细则。建立双重沟通制度, 复杂案件组建联合办案小组同步处置。[16]升级一体化两法衔接数字平台, 在未成年人信息脱敏、隐私保护前提下, 开放案件移送、处置进度、矫治回访数据端口, 实现卷宗线上流转、全程留痕, 提升流转效率。[17]

5.3 优化证据衔接规则

区分证据类型设定转化标准, 物证、书证、鉴定意见等客观性证据, 合法取得前提下可直接作为行政案件定案依据。[18]证人证言、未成年人供述等言词证据, 无矛盾疑点可采信, 存疑部分由行政机关补充核实。统一证据移送规范, 要求检察机关附带制式证据清单, 电子证据同步封存原始载体; 设立行政机关证据审查复核流程, 证据残缺时书面申请补正, 从源头解决事实认定难题。

5.4 健全监督与评估机制

强化检察监督强制力, 细化事前移送监督、事中处置跟踪、事后结果核查全流程监督手段。对拒

不落实检察意见、超期处置的行政机关, 启动层级通报、追责建议程序。搭建多元监督格局, 引入人大、政协、社会公众、媒体监督, 开通线索举报渠道, 同时严格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建立量化评估指标, 以案件移送时效、矫治落实率、未成年人再犯率为核心考核标准, 评估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倒逼履职尽责。

5.5 完善社会支持体系

开展普法宣传转变公众认知, 面向家长、教师、社区普及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理念, 弱化重罚思维。政府扶持青少年社工机构、心理服务组织发展, 将专业矫治服务纳入行刑反向衔接法定配套流程。打通学校、家庭、社区联动渠道, 学校配套法制心理课程, 社区建立涉罪未成年人长期帮扶档案, 民政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生活救助, 形成一体化再社会化支持体系。

6 结语

行刑反向衔接是少年司法非刑罚化转处的关键制度, 承载着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修复社会关系的双重功能。当前制度运行暴露的程序、证据、监督多重困境, 是法律规范、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多重短板叠加的结果。唯有通过统一立法规范、打通跨部门协同壁垒、完善证据转化规则、强化刚性监督、补齐社会矫治资源短板, 才能构建适配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闭环衔接机制, 真正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基本原则, 减少司法标签伤害, 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持续完善我国现代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EB/OL. (2023-07-14) [2026-01-31].<https://www.pkulaw.com/chl/18ee3395581557fcbdfb.html>.
- [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 [EB/OL]. (2024-11-26) [2026-01-31].<https://www.pkulaw.com/chl/bb51b8b312641a4fbdfb.html>.

- [3] 杨永华.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77.
- [4] 金成波.行刑反向衔接的制度构造[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01):6.
- [5] Raj R ,Hussain K S ,Khare K V , et al.Juvenile Delinquency in Kashmir: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Psychosocial Profiles.[J].Indian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medicine,2025,02537176251335059.
- [6] 王晓东,罗灿.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机制的司法展开——以刑法谦抑性为视角兼论企业合规改革[J].法律适用,2023,(04):3-12.
- [7] 安琪.嵌入与发展: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的适用检视[J].少年儿童研究,2025,(01):10-11.
- [8] 张伟珂.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立法:现状、趋势与框架[J].公安学研究,2020,(06):4-5.
- [9] Kalyani V .Book Review: Juvenile Delinquency: Causes and Control[J].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2025,52(2):313-315.
- [10] 何挺,李开元.未成年人认罪认罚具结特别规定功利导向之反思[J].法治社会,2025,(01):7.
- [11] 杨波.程序性事实观下刑事证据制度改革路径探究[J].法学论坛,2025,(01):7-8.
- [12] Saenko L ,Nepomnyaschiy P .Child Neglec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Bodies: Priorities and Prospects in Context of Digitization[J].Legal Issues in the Digital Age,2024,5(3):88-102.
- [13] 孙戈.”刑事—行政”衔接中检察监督的问题、成因及对策[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4,(03):5.
- [14] 杜文俊,陈超.机制设计理论视域下”行刑衔接”机制的重构与完善[J].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0,(11):7.
- [15] 赵豪.”刑事—行政”案件证据审查论[J].证据科学,2023,(04):7.
- [16] Li H .Reflections on the Comprehensive Improve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Criminal Policy[J].Economics, Law and Policy,2024,7(2).
- [17] 刘振会.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4,(06):12.
- [18] 张泽涛.行政执法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的制度困境及其破解[J].比较法研究,2024,(04):7-8.

